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

3. 何有權出席股東 別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 人(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 表， 為出席及表決。
4. 表委 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 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 為：吳 章先生、張英 先生及宋 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 為：鄒磊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為： 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 文星先生。